

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澄迈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 城市设计 CMJJ-09-14、CMJJ-09-15 地块修改启动前征求利害关系人 意见的公告

澄迈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（简称“金江控规”）CMJJ-09-14、CMJJ-09-15 两个地块位于澄迈县金江镇文化路及公园路东南侧，拟对现有建筑“澄迈县长升商业项目”进行升级改造，为合理确定用地开发条件，推进项目建设，拟对CMJJ-09-14、CMJJ-09-15 两个地块进行调整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本次调整涉及金江控规 CMJJ-09-14、CMJJ-09-15 地块，调整前，CMJJ-09-14 地块面积约 5863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上限 2.5，建筑限高 18 米；CMJJ-09-15 地块约 13933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娱乐康体用地，容积率上限 1.5，建筑密度上限 30%，绿地率下限 40%，建筑限高 12 米。

调整后，CMJJ-09-14 地块约 3113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上限 2.5，建筑限高 18 米；CMJJ-09-15 地块约 18571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上限 1.5，建筑密度

上限 40%，绿地率下限 20%，建筑限高 24 米。具体地块控制指标以启动规划调整后修改方案确定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。

三、公告方式和地点

(一) 网上公告：(澄迈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chengmai.hainan.gov.cn/>)；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众号。

(二) 现场公告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凡是与本项目变更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可在本公告时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)，向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岗申报，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。逾期不申报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734014978@qq.com；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南省澄迈县金马大道 105 号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岗，邮政编码：57190，咨询电话：0898-6763658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调整相关示意图

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4 月 7 日